

正, 并做相应的追回、退还等处理。

第四十条 对有第三十八条所列违纪或违法行为的单位以及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的处罚, 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单位以及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的罚款上缴国库。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根据本制度, 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四条 社会医疗保险事业机构的财务管理执行国家有关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

行。

各部门、各地区自行制定的职工医疗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凡与本制度不符的, 均应按本制度规定执行。

附: 财务分析指标

附:

财务分析指标

$$\text{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年结余率} = \frac{\text{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年结余额}}{\text{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年筹集额}} \times 100\%$$

$$\text{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实际收缴率} = \frac{\text{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实际筹集额}}{\text{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应筹集额}} \times 100\%$$

$$\text{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年结余率} = \frac{\text{当年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 \text{当年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text{当年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times 100\%$$

中央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

(1996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财综字 121 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央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建立健全中央部门和单位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管理制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 号)和财政部《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财综字[1996]104 号)文件要求,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预算外资金收支活动的中央部门和单位(含直属单位, 下同)。

本办法所称中央部门和单位, 是指按照预算管理权限并与财政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主管部门(集团)以及其他部门和单位。

第三条 中央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简称“中央财政专户”), 是财政部在有关银行开设的预算外资金专用帐户, 用于对中央部门和单位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条 中央财政专户的基本职责是:

(一) 办理中央部门和单位预算外资金的收缴和拨付;

(二) 对中央部门和单位预算外资金进行会计帐务核算;

(三) 定期反映和报告中央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

(四) 督促检查中央预算外资金收入及时足额缴

入中央财政专户;

(五) 其他与中央财政专户有关的事务。

第五条 中央财政专户应当按财政部批准的部门和单位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财务收支计划以及缴库进度拨付资金。对不符合规定的凭证和用款手续, 中央财政专户有权拒绝受理。

第六条 中央财政专户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终了, 办理决算。12 月 31 日为节假日, 也仍以该日为决算日。

第七条 中央财政专户会计以“收付实现制”作为结帐基础;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元”为金额单位, 元以下记至角分; 中央财政专户会计对预算外资金的收拨, 应当通过其开户银行办理转帐, 不得收付现金。

第二章 帐户的设置与管理

第八条 中央财政专户是财政部在银行开设的计息专用帐户, 并按照中央部门和单位预算领拨款级次进行管理。预算领拨款关系分为主管部门、二级管理单位和基层管理单位三个级次:

(一) 向财政部领报经费, 并对所属单位核拨经费的单位, 为主管部门。

(二) 向主管部门领报经费, 并对下属单位核拨经费的单位, 为二级管理单位。

(三) 向上级管理单位领报经费, 仅本单位使用, 没有下属拨款单位的, 为基层管理单位。

第九条 中央部门和单位经财政部批准, 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在银行开设专门用于预算外资金收支管理的收入过渡性帐户(简称过渡户)和支出帐户(简称支出户)。

第十条 过渡户, 是指主管部门或二级管理单位, 为代收统缴所属单位和本级预算外资金而在银行开设的专用收入存款帐户。过渡户只能发生上缴中央财政专户的资金款项。基层管理单位不得开设收入过渡户, 应上缴的预算外资金直接缴入中央财政专户或上级管理单位的过渡户。

第十一条 支出户, 是指中央部门和单位, 为接受财政部从中央财政专户中下拨的预算外资金而在银行开设的帐户。支出户只能发生预算外资金支出款项。

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和二级管理单位, 必须在财政部指定的银行开设过渡户。支出户, 可由中央部门和单位自己开设, 其中主管部门和二级管理单位必须报财政部备案, 基层管理单位可报上一级管理单位备案。

第三章 预算外资金的收缴

第十三条 中央部门和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收入采取集中汇缴的办法。有预算外资金收入的中央部门和单位将应缴中央财政专户资金, 逐级缴入主管部门或二级管理单位的过渡户, 由主管部门或二级管理单位汇集后, 统一向中央财政专户缴纳。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或二级管理单位将集中汇缴的预算外资金于每月 25 日前, 从过渡户中一次全额上缴中央财政专户。

第十五条 主管部门或二级管理单位向中央财政专户缴纳预算外资金时, 须填制银行制发的《进帐单》, 并注明预算外资金收入项目(分为收费收入、基金性收入、集中收入和其它收入)和具体金额, 通过银行转帐支票将资金按规定缴入中央财政专户。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或二级管理单位未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执行的, 财政部将委托各开户银行于月末将其全部预算外资金收入划入中央财政专户。

第四章 预算外资金的拨付

第十七条 财政部对中央部门和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支出, 一律凭财政部统一印制的《预算外资金(经费)用款申请书》和《预算外资金(专项)用款申请书》(附一), 并填制银行制发的《进帐单》, 通过银行转帐支票从中央财政专户中统一拨付。

第十八条 中央部门和单位预算外资金支出分为经费类支出和专项类支出。

经费类支出, 是指中央部门和单位用于自身的经费支出。由用款的中央部门或单位填写《预算外资金(经费)用款申请书》后, 经财政部受理核拨资金。

专项类支出, 是指具有专项用途的收费、基金等预算外资金用于公共工程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方面的支出。由用款的中央部门或单位填写《预算外资金(专项)用款申请书》后, 经财政部受理核拨资金。

第十九条 中央部门和单位用款时, 要根据财政部核定的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单位财务收支计划, 按月或季度填写《预算外资金(经费)用款申请书》或《预算外资金(专项)用款申请书》, 并注明支出项目, 加盖本部门或单位公章后, 于每月初或季度初的 5 日内报送财政部财务主管司。财政部财务主管司应当根据中央部门和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上缴财政专户情况, 及时签署审批意见后送财政部综合与改革司。财政部综合与改革司对用款申请审核无误后, 及时将资金从中央财政专户拨入中央部门或单位支出户, 由中央部门或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二十条 中央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预算外资金的会计核算与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具体会计核算、帐务处理等会计事项按《预算外资金会计核算办法》(附二)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办法

(1996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财预字 435 号发布)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 号)要求, 从 1996 年起, 将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铁路建设基金、电力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新菜地开发基金、公路建设基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农村教育费附加、邮电附加、港口建设费、市话初装基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

费等 13 项数额较大的政府性基金(收费)(以下统称“基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为了做好政府性基金的预算管理工作, 特制定本办法。

一、关于预算管理原则与预算级次划分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管理总原则是: 基金金额纳入预算管理, 实行收支两条线, 收入全额上缴